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2月21日

1989年 第24号

(总号:605)

目 录

国务院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的通知.....	(867)
国务院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振兴农业加强农业科技成果推广工作的决定	(869)
国务院批转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公安部关于在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前 进行户口整顿工作报告的通知	(874)
国务院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公安部关于在第四次全国人 口普查前进行户口整顿工作的报告	(87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业部、农业部、财政部关于稳定生猪生产和搞好猪肉 市场供应报告的通知	(878)
商业部、农业部、财政部关于稳定生猪生产和搞好猪肉市场供应的报告	(878)

国家教育委员会就美国政府有关中国留学人员问题备忘录的声明	(8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9号)	(8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	(882)
附件: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分类表	(887)
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	(88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888)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	(892)
国务院同意山东省调整部分地市行政区域给山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893)
民政部关于同意山东省设立平度市给山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893)
民政部关于同意山东省设立即墨市给山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894)
民政部关于同意河北省设立黄骅市给河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8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895)

国务院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的通知

(1989年11月14日)

国发〔1989〕77号

近几年来,不少机关、团体、企业和事业单位,违反国家财经制度,私设各种形式的“小金库”,屡禁不止。这是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流失,消费基金增长过猛的重要原因之一,不仅助长了奢侈浪费,而且腐蚀干部,败坏党风和社会风气。为此,国务院决定,结合开展1989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对私设的“小金库”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清理和检查。现通知如下:

一、清理、检查“小金库”,是治理整顿、加强廉政建设的一项措施,具有重要的意义。各级党政领导一定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排除干扰,把清理和检查“小金库”切实抓好。要通过清理和检查“小金库”,严肃纪律,加强法制,把非法侵占的收入收回来,把各项财务收支纳入正常渠道,严格管理。

二、所有机关、团体、企业和事业单位,除了党费、团费、工会会费、稿费提成和职工互助金等项目外,凡侵占、截留国家和单位的收入,化大公为小公、化公为私,未在本单位财务会计部门列收列支、私存私放的各项资金,均属“小金库”,都要进行清理和检查。这次清理、检查,主要是1988年和1989年列入“小金库”的各项收支,以及历年滚存的“小金库”结余。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小金库”的各项资金一律停止支付,违者要从严处理。

三、所有机关、团体、企业和事业单位,都要由单位领导亲自挂帅,认真做好思想动员、组织落实和安排部署工作,组成有财会负责人参加的专门班子,迅速开展自查。要主动清理本单位(包括所属内部单位和企业的分厂、车间、班组和科室等)私设的各种形式“小金库”,如实上报“小金库”的各项收支金额,不得隐匿不报或避重就轻、报小不报大。发现有这类情况的,要追究单位领导和财会负责人的责任。自查的截止日期,最迟不得超过12月15日。各地区、各部门已列入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重点检查的单位,都要把“小金库”作为一项重要内容,认真进行检查。此外,还要组织力量,选择一批单位,对“小金库”问题进行重点抽查,严防走过场。经过这次清理和检查以后,所有机关、团体、企业和事业

单位一律不准私设“小金库”。

四、对于清查出来的各项“小金库”资金，要严格按照“自查从宽，被查从严”的原则进行处理。凡在自查期限内，单位主动自查自报的“小金库”资金，已用于生产和集体福利的，要转入本单位财务会计部门的帐目，在自有资金项下作列收列支处理；已用于职工奖金、实物、补贴、津贴的，要纳入单位奖金发放总额，按规定补交奖金税；余额部分，不分资金来源，一律上交财政 50%，单位留用 50%。留用的款项，全部转入单位财务会计部门的帐目，作单位自有资金管理。

对不认真自查而被上级派出的检查组查出的各项“小金库”资金，凡已经支用的，不分资金用途，全部由单位用自有资金补足，上交财政；余额部分，全部没收，上交财政，并处以罚款。性质严重、情节恶劣的，还要追究单位领导和财会负责人的责任。在自查和被查中，如发现有贪污等触犯刑律行为的，应移交司法机关依法惩处。要发动群众积极举报，并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要适当给予奖励。对有打击报复行为的，要从重从严处理。

五、清理和检查“小金库”的工作，由各级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和财政部门共同负责。各级大检查办公室和财政部门要指派专人负责这项工作。各级银行要积极予以支持和配合，共同把清理、检查“小金库”的工作做好。国务院和地方各级政府的大检查办公室，要在同级银行开立“清查小金库资金”专户。各机关、团体、企业和事业单位应交的各项“小金库”资金，均由单位财务会计部门集中，并按其隶属关系（中央、省区市、地市、县区）直接汇交同级大检查办公室在银行开立的“清查小金库资金”专户。如有拖延不交的，按违反财经法纪论处。各级大检查办公室和财政部门以及派出的工作组、检查组，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应交的各项“小金库”资金及时收缴入库。

六、有关清理、检查“小金库”的具体规定，由财政部会同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另行制定，下达执行。部队各单位的“小金库”如何清理和检查，请解放军总后勤部根据本“通知”精神，作出具体规定，报财政部和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备案。

本“通知”的各项规定，只适用于清理和检查“小金库”，对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中其它问题的检查和处理不能沿用。

国务院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振兴农业 加强农业科技成果推广工作的决定

(1989年11月27日)

国发〔1989〕78号

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的稳定增长,是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农业的发展,一靠政策,二靠科技,三靠投入,但最终还是要靠科学解决问题。特别是在世界范围内科学技术迅速发展的今天,要从根本上解决关系到国家兴衰的农业问题,科技兴农尤为重要。我国人多地少,要解决十一亿人口的吃饭问题,必须在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增加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和有效利用资源上下功夫。只有紧紧依靠科技进步,才能实现农业技术改造的深刻变革,我国农业现代化才有希望。因此,各级政府必须把依靠科技进步振兴农业作为一项重大战略措施,坚持不懈地抓下去。当前最主要的任务是,要大力抓好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应用工作。各级政府要组织农业(包括林业、水利,下同)、科技、教育、工业、计划、财政、商业、金融等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共同奋斗,切实抓出成效。为此,特作如下决定:

一、大力加强农业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

近十年来,我国重大农业科技成果已达两万五千多项,但许多尚未得到广泛应用,潜力很大。有组织、有计划地把一大批已经成熟的适用科技成果,大范围、大面积地推广应用,是投入少、产出多,发展农业生产力和促进农业上新台阶的重要途径。近期内,要特别重视和抓好以粮棉油大田增产技术为主要内容的农业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要重点组织推广中低产田综合治理技术,优良新品种(含杂交种组合),农作物优化耕作栽培制度、高产模式化栽培、农艺农机配套,优化配方施肥,旱作农业,节水灌溉、综合治理盐碱、水土保持、防沙治沙、草原、草坡改良治理,病虫草鼠害综合防治,优化配方饲养、畜禽疫病防治、家畜家禽系列化生产,速生丰产用材林、防护林、经济林栽培与森林资源综合利用,海水淡水产品精养和鲜活商品储存,农副产品加工、保鲜、贮藏、运输,以及化肥、农药、农用薄膜、农用机械、饲料加工机械等方面的新技术成果。各地都要积极推广应用已经通过鉴定的科技成果,因地制宜地制定和组织实施不同层次的推广计划。今后,对适用农业科技成果

要及时发布、推广,并逐步形成制度。

各级计划及农业、科技部门要支持重大科研成果向生产转移前的区域性试验、生产实验示范区以及良种基地、中低产田综合治理基地建设等前期基础工作。国营农牧林场、良种场要在试验推广中起示范作用。各地都要建立种养业的品种改良繁育基地,搞好农作物、林木和畜禽品种的更新换代、提纯复壮工作。为了鼓励良种(包括种苗、疫苗)的培育、推广,允许科研、教育、推广单位依法经营自己培育并经过审定的优良品种种子。凡利用种子、疫苗等科研成果,与生产单位联营的科研、教育、推广单位,可按规定收取技术转让费,或实行利润分成,或从产品销售额中提成,所获经费大部分应用于新品种的研制。

二、建立健全各种形式的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组织

农业科学技术能否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关键在于及时地把先进的适用技术送到亿万农民手中。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体系,在巩固和发展县(含县,下同)以下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同时,积极支持以农民为主体,农民技术员、科技人员为骨干的各种专业科技协会和技术研究会,逐步形成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与群众性的农村科普组织及农民专业技术服务组织相结合的农业技术推广网络,以疏通科技流向千家万户和各生产环节的渠道。并在有条件的地方,为稳妥地推进适度规模经营提供社会化、专业化服务。

要积极支持各级农业科技推广机构深化内部改革。适当引入有偿服务和竞争机制,逐步改变经济上单靠财政拨款、无偿服务的办法,在实行业务费包干的基础上自主经营,逐步做到经费自理。通过发展多种有偿技术服务和兴办技农(工)贸一体化的技术经济实体,扩大经费来源,增加资金积累,增强技术服务和自我发展能力,使之逐步向技术经济服务实体发展。国家对这类实体,要给予减免税照顾。

农业技术集团承包是近两年推广农业技术的一种新形式,主要是在大田作物上大面积推广农业适用技术,面向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提供以物资供销为依托、综合配套的社会化服务。在集团承包中,领导是保证,技术是核心,物资是基础。各级政府领导要亲自负责,把财政、金融、物资、商业(包括供销社)、科研、教育与技术推广部门融为一体,形成一个大规模推广农业科学技术的整体力量。要注意依靠中心城市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科技力量,提供与推广技术相配套的必要条件,鼓励他们进入农村科技推广领域。要严

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把承包方和发包方的利益、风险与承包效益紧密挂钩。

三、进一步稳定和发展农村科技队伍

长期以来，我国广大农村科技工作者在工作、生活条件十分艰苦的情况下，为我国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经济建设做出了很大贡献。要继续提倡和发扬艰苦奋斗、团结协作和为人民、为事业的奉献精神，稳定和巩固现有农业科技队伍，动员更多的科技人员走向农业生产第一线。要重视现有农村科技人员的脱产进修和短期培训，使其不断更新知识。要保证农村科技人员有更多的时间搞本职工作，一般不要抽调他们搞与专业无关的行政工作。

各级政府要组织人事、财政、农业、科技管理部门共同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改善农村生产第一线科技人员的学习、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对在县城以下第一线从事农村科技推广工作的技术干部，要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劳动人事部等四部门关于加强农林第一线科技队伍的报告的通知》（国发〔1983〕74号），切实帮助他们解决后顾之忧。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尽快落实乡、镇农业技术服务机构的事业编制。从1990年起，由国家和地方共同分担，解决国家计划内的大、中专农业（林业、水利）院校毕业生带指标、带经费到乡级农业（林业、水利）技术推广服务机构工作的实际问题。各地可结合当地情况，对农业科技人员实施一些优惠鼓励政策，并认真兑现。对贡献突出者，应进行表彰和奖励。

要进一步放活人才政策，推行技术有偿服务，实行贡献与收入挂钩。为了充分发挥县以下党政机关中科技人员的作用，应支持或选派他们到农村生产第一线进行有偿技术经济承包和直接从事农村科技推广工作。要注意从农村知识青年和乡土能人中发现、培养各类技术人才，逐步为农村充实一大批养得起、留得住的技术骨干。

四、大力加强农村教育，广泛开展技术培训

要提高农民科学文化水平，切实加强农村扫盲、文化教育和农业科技工作，把对农村劳动者的文化教育和技术培训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努力抓出实效。农村的知识青年，是农业战线的生力军。要积极创造条件，对未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进行实用技术培训和职业教育。对于成绩和水平突出的，要给予奖励，并可评定相应的技术职称，由乡政府聘任为农民技术员、技师等。

各地要加快农村教育结构的调整,增加职业中学的比重和农用技术的教学内容。要大力发展农村成人技术教育,办好农业广播(电视)、函(刊)授学校、农民夜校和各种培训基地,结合“星火”、“燎原”、“丰收”等计划的实施,开展实用技术培训。大专院校、科研机构要为培养和提高农村师资素质多做贡献。要继续发挥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群众团体和民主党派的作用,依靠社会力量,不断提高农村劳动者文化水平。各地创办的面向农村的科技报是传播推广农业科技成果的重要宣传工具,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予支持,充分发挥其作用。

五、广辟资金来源,增加农业科技投入

依靠科技进步发展农业,必须多方筹措资金,不断增加投入。各级政府要把按规定建立的农业发展基金,重点用于农业科技投入,为农业科研、推广和培训开辟稳定的资金来源,并在相应增加农业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资金的同时,不断增加农业科技投入。要多方面开辟技术推广资金渠道,如从粮食以及棉花、油料等经济作物经营环节中提取技术改进费。国家级综合性科研计划、科学基金以及攻关项目、新技术开发项目,都要增加对农业科技的投入,保证有相当比例的经费用于农业科研、开发项目。各级财政、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农业主管部门,在增加农业投入时要向农业科技倾斜。对农业科技成果推广应用项目,可安排专项贷款或低息贷款。要积极引进外资,提供服务和技術合作,以弥补国内资金和技术的不足。要积极鼓励引导集体和农业开发服务经济实体及农民增加对农业科技应用的投入。要制定一些优惠政策,帮助各种农业技术服务组织提高资金积累能力,增加对农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的投入。

农业科研试验和技术推广所需物资,有关部门要积极安排。县以下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开展技术推广服务所需配套的化肥、农药、农膜、农用柴油等生产资料,可由农资批发单位优先供应或由工厂直接供应,实行技物结合,开展有偿服务,提高农业科技推广应用效果和物资投入效益。

六、重视并做好农业高新技术和基础研究工作

在大力加强农业科技成果推广的同时,搞好农业科学技术的纵深安排,是增强科技兴农后劲的重要保证。国家“七五”科技攻关计划,一定要按期并力争提前完成。目前正在着手编制的“八五”和中长期科技攻关计划,要增加有关农业课题的比重,集中力量解决农

业生产中的重大科技问题。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要进一步突出农业生物技术等重点领域,并在计划滚动中不断充实动植物新品种开发研究等内容。各有关方面要共同努力,争取在本世纪内为农业的长远发展拿出一批有突破性的成果。基础性应用研究也要向农业倾斜。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要把对农业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研究项目,作为今后资助的重点。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积极组织重大科研成果向农业生产上转移。各地可根据需要,有计划地安排一些关系全局的农业科技试验项目,扶持一批重大农业科技成果的生产性试验。要注意安排一定的基础性应用研究项目,可组织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参加,并注意做好衔接工作。要密切注视世界农业发展的新动向,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引进农业新技术、新品种和先进的管理经验。

七、切实加强对科技兴农工作的领导

依靠科技进步振兴农业,是一项带有战略性的重要任务,各级政府要确定一位领导同志亲自抓这项工作,切实加强领导。一些地方配备科技副县长的效果比较好,要进一步总结和完善。要把科技兴农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经常研究部署,抓紧抓好。要组织农业、科技、教育、计划、财政、金融、税收、物资、商业、人事等部门,抓紧研究和制定推动农业科技发展的政策和措施,把科技攻关、技术开发、成果推广有机地结合起来。农业、科技部门应当把它作为一项主要工作,集中精力抓好所承担的任务。农业科研与农技推广部门要紧密配合,加强协作。机械、电子、化工、轻工、商业、环保、气象等有关部门也要利用各自的科技优势,为农产品深加工、替代资源开发、综合利用、新农用生产资料开发、环境和生态保护等发挥作用。各地和有关部门要结合“八五”计划的制订,认真调查研究,制订出本地区、本行业科技兴农的发展规划,认真组织实施。

依靠科学技术振兴农业,是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光荣历史使命。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狠抓落实,并不断总结经验,使这项工作扎扎实实地开展起来。广大科技人员都要增强责任感,团结奋斗,群策群力,为实现农业现代化做出新的贡献。

国务院批转
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公安部关于
在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前
进行户口整顿工作
报告的通知

(1989年12月8日)

国发〔1989〕80号

国务院同意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公安部《关于在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前进行户口整顿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公安部关于在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前
进行户口整顿工作的报告

(1989年11月7日)

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以来，为了适应政治经济发展的新形势，我国的户籍管理工作进行了一系列改革。特别是近年来实行了居民身份证制度，进一步加强了户籍管理工作；管理手段亦有改进，有三百多个市县开始建立人口基本信息计算机管理系统，输入了一亿多人口的基本信息。户籍管理制度的改革和完善，为及时准确地为国家提供人口资料，有效地服务于社会，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进行，户口登记管理方面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当前，公民和一些行政管理部门执行户籍法规的观念比较淡薄，不按规定申报、登记户口的情况越来越严重。一些

地方违反国家规定,不准超计划生育的婴儿申报出生户口的现象屡禁不止,据调查资料推算,全国每年出生婴儿不申报户口的至少有三、四百万人;尤其是农村地区,由于户籍管理机构不健全,出生不申报、死亡或迁出不注销的情况更为严重;流动人口大量增加,不按规定申报暂住户口的问题也十分突出。此外,由于工作、生活条件的限制和某些政策的制约,公民常住地与常住户口登记地不一致(即所谓的“人户分离”)的现象越来越突出,多年来形成的城乡均无户口的人员有增无减。这些问题不仅造成管理上的混乱,直接影响全国人口统计的准确性,而且给即将进行的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带来很大困难。因此,在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之前,进行一次户口整顿工作是十分必要的。根据《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现就户口整顿工作的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组织领导。户口整顿是人口普查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保证人口普查质量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这项工作时间紧、难度大、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级政府必须切实加强领导。户口整顿工作由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公安机关负责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粮食、劳动、民政、财政、宣传等部门要密切协作;要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特别是居(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充分发动群众、依靠群众;要抽调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而又认真负责的工作人员,按照统一部署,切实搞好户口整顿工作。

二、方法和步骤。户口整顿工作采取对常住户口和暂住户口分别入户核对的方法进行。城镇的户口整顿要按户口登记内容逐人逐项核对无误,农村地区的户口整顿应将户口登记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等主要内容核对无误。户口整顿的重点是查清不报或漏报和不按规定注销常住户口的底数,以及外来暂住人口的底数。今年内各地可结合人口普查登记工作的试点和公安机关1989年人口统计年报核对户口工作,进行户口整顿试点。1990年1月在全国开展户口整顿,5月底以前全面检查验收完成整顿任务,并编制出普查区内各户户主姓名底册,作为普查登记时的参考。户口整顿的验收采取抽样检查、逐级验收的办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切实把好质量关。各级人口普查办公室和公安机关要认真抓好户口整顿的试点工作,通过试点总结经验,并联系实际培训干部,使他们学习掌握户籍管理法规和政策,明确户口整顿的工作方法和步骤。

三、政策和原则。户口整顿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和有关户口政策规定,有关问题按下列原则处理:

(一)对出生婴儿不申报户口的问题要严格依法办事。任何地方都不得自立法规,限制超计划生育的婴儿落户。对于未办理独生子女证、未施行节育手术、超计划生育以及早婚生育婴儿和非婚生育婴儿的,地方政府和计划生育部门应当依据有关政策和行政法规予以批评教育以至行政处罚和经济处罚。但对已出生的小孩,应按照国家及公安部、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给予登记户口。

(二)对人户分离问题,由有关单位协助公安机关按有关政策妥善解决。凡单位搬迁、职工调动,包括随迁家属,人已到外市县居住而户口尚未迁走的,应由主管单位负责动员,将户口和粮食关系迁至常住地。在本市县范围内,住址变动户口尚未迁移造成人户分离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和公安部的有关规定,动员他们将户口迁到现住地。

(三)对居住在市镇的无户口(即常住户口待定)人员,按照国务院和公安部的有关规定,符合在市镇落户的,应有步骤地予以解决;不符合在市镇落户的,应由有关部门尽量动员他们返乡,农村要妥善安置、恢复户口,所生子女准予随母落户。对居住在水上零散船只的无户口人员,原则上应动员他们返回原常住地落户,无返回条件的,按照国务院和公安部的有关规定,符合落户条件的,可以在现住地申报落户。对于流入到人口稀少的边远地区农村定居的,或已成为矿区、林区职工的无户口人员,一般不要再遣返,流入地与流出地联系协商后,可就地准予落户。

对暂时无法解决落户问题的无户口人员,不论其居住在哪里,现住地户口登记机关均应造册登记,待人口普查登记结束后再解决其落户问题,并按照规定申领临时身份证。

(四)对于暂住人口,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和公安部的有关规定,做到人来登记,人走注销。对于从事建筑施工的暂住人口,应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管理。对于无正当理由滞留的人员和上访人员,应及时动员回去;对外来乞讨人员和精神病人,民政部门要及时遣返。通过户口整顿,应切实加强暂住人口的管理工作。

(五)对重户重口、漏户漏口和各种登记项目差错,要通过户口整顿切实解决。对于死亡、迁出和参军、出国等未注销户口的以及出生、迁入、复员、回国等未登记户口的,都要核对清楚,该注销的注销,该登记的登记。对于要求更改姓名、出生日期、民族的,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对于婚姻状况、职业、文化程度等户口登记内容已经发生变化的,依据有

关凭证及时予以变更。

四、经费。户口整顿经费纳入人口普查经费预算，按照有关规定，由各地统筹安排。经费可由人口普查办公室统一支配或由公安机关直接支配，无论哪一种开支形式，都必须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并保证专款专用，切实用在户口整顿和加强户口管理的建设上。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检查和监督。

五、宣传。户口整顿涉及千家万户，宣传工作十分重要。各地要根据户口整顿宣传提纲，充分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各种宣传形式，结合人口普查宣传工作，广泛宣传户口整顿的意义和必要性。要认真宣传解释有关户口政策，进行深入的动员，做到家喻户晓，使广大群众受到一次户口法规和人口政策的教育，取得广大群众的理解、支持与配合。

通过户口整顿，公安机关要进一步健全户口登记制度和户籍管理机构，加强人口统计工作。已设公安派出所的乡镇应逐步接管户口；未设派出所的，要指定人员分别专管或兼管乡、村两级户口登记和人口统计工作。大中城市以及其他有条件的地方，公安机关要逐步建立和完善人口基本信息计算机管理系统，以便随时为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提供准确的人口统计资料。同时，要促进居民身份证的颁发、使用工作。对尚未申领居民身份证的公民，应及时补发证件，提高领证率。此外，户口整顿工作要同当前打击各种违法犯罪分子有机地结合起来。

各地对这次户口整顿的组织领导、队伍培训、宣传动员、调查整顿、改进和加强业务建设等项工作的经验、成果以及教训，要认真总结，及时向国务院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和公安部报告。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业部、 农业部、财政部关于稳定生猪生产和搞好 猪肉市场供应报告的通知

(1989年11月14日)

国办发〔1989〕52号

商业部、农业部、财政部《关于稳定生猪生产和搞好猪肉市场供应的报告》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稳定生猪生产，搞好猪肉市场供应，不仅关系到稳定农民养猪的积极性，而且关系到稳定经济、稳定市场和治理整顿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必须当做一件大事认真抓好。今年一些地区玉米减产，对生猪生产的发展不利。各地要稳定养猪政策，及早采取措施，防止生猪生产下滑。要按照报告中提出的要求和措施，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切实加以落实。

商业部、农业部、财政部

关于稳定生猪生产和搞好猪肉市场供应的报告

(1989年10月31日)

自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87〕7号文件以来，各级人民政府加强了对生猪产销工作的领导，全国养猪业恢复发展较快，猪肉供应紧张的状况得到了缓解。但是，由于去冬今春以来集市粮价上涨，猪粮比价降至1:5以下，部分地区生猪生产出现了下滑趋势。为了稳定生猪生产，搞好猪肉市场供应，提出如下意见：

一、稳定养猪政策，扶持生猪生产。中央和地方鼓励和扶持生猪生产的各项政策措施都不要变动。各地要保持生猪与饲料粮、饲料地、化肥挂钩以及“以工补猪”等政策的稳定，以保护生产者的养猪积极性。1987年以来，国家每年用于扶持肉禽蛋生产和安排猪肉市场的三十亿公斤饲料粮差价款，继续执行到1990年；发展商品瘦肉型猪基地的专项

投资,1990年继续拨给。在鼓励千家万户养猪的同时,要积极支持养猪基地、重点场、专业户的生猪生产。

二、广辟饲料来源,搞好饲料供应。南方各省(区)要积极利用冬闲田和水面,扩大饲料种植,发展青粗饲料,增加饲料来源。要充分利用糠麸、豆粕等加工生产饲料和“四坊”糟渣喂猪。饲料工业企业要坚持微利经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努力增加产量,搞好饲料供应。要调整粮食出口结构,适当控制玉米出口。要切实搞好饲料粮地区间的品种调剂、调拨运输工作,切实安排好对南方一些生猪主产省的玉米调入。在饲料供应上,对于调出商品猪多的地区和专业化饲养效果显著的猪场(户),要重点给予支持。对国营种猪场(站)种猪饲料粮要重点保证,对集体种猪场和专业户饲养的公母猪也应采取保护措施。

三、推广科学技术,提高养猪水平。各地要因地制宜地建立一批科学养猪示范点,带动广大农户科学养猪,积极使用新技术。要大力推广良种和饲喂配合饲料,推行规范化饲养管理,提高出栏率。要切实加强防疫工作,降低死亡率。北方各省(区)要积极改造猪舍,逐步普及暖舍养猪配套技术。

四、加强生猪价格指导,整顿市场秩序。各地要保持合理的猪粮比价,明年生猪指导性收购价格,根据各地不同情况,应按1:5至1:5.5的水平掌握。瘦肉型猪指导性收购价格,要高于一般生猪收购价格。要安排好生猪收购资金,切实解决收猪打“白条”的问题。猪肉销价已经放开的地区,要坚持搞好有指导的议购议销。对城市居民实行猪肉定量供应的,按当地政府确定的销价和办法供应,购销价格倒挂形成的政策性亏损继续由当地财政补贴。为保证多渠道经营的健康发展和猪肉市场的稳定,维护生产者、消费者、经营者的利益,各地要加强对城乡肉食市场的管理,切实解决无证经营、随地屠宰、偷漏税款、出售病死变质猪肉、哄抬价格等问题。

五、搞好猪肉储备和调拨工作,发挥国营商业的主渠道作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大中城市要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猪肉储备制度,搞好旺储淡销,储备费用由各级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解决。商业部1990年储备猪肉安排数量不少于十万吨。对猪肉计划调拨,1990年继续给予价外补贴。产、销区都要顾全大局,互相支持,做好调拨工作。当前,重点销区要增加调进,扩大库存,以支持产区生产。国营食品企业要在当

地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积极开展生猪购销业务,吞吐调剂,平抑市价。要积极引导肉类消费结构的调整,逐步提高耗粮少的肉食品消费比重,丰富市场供应。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国家教育委员会 就美国政府有关中国留学人员问题 备忘录的声明

(1989年12月8日)

美国众、参两院于1989年11月19日和20日,以我留美人员回国会受“政治迫害”为由,通过了《1989年紧急放宽中国移民法案》,豁免持J-1签证的我数万名留美人员回国服务两年的义务。

该法案遭到美国总统的否决,但与此同时,美国政府于11月30日发表了有关中国留学人员的声明和备忘录,决定通过采取行政手段,实施国会通过的法案中对在美的中国学生的全部措施。对于美方违背中美教育交流协议,粗暴干涉中国的内政,损害中美关系的举动,我们表示极大的愤慨和强烈的抗议。

早在1978年,中美双方就达成互派留学生和学者的谅解。1985年中美双方签署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美利坚合众国之间交换留学生与学者的议定书”,1987年我国家教委领导人与美国新闻总署进一步发表了“中美教育会谈新闻公报”。这些谅解、协定和公报为中美两国之间进行科学、技术和教育领域的交流开拓了广阔的前景。中美两国之间的这些合作不仅有助于促进两国人民的友谊和了解,也有利于促进人类的科学进步和文化繁荣。根据1987年新闻公报精神,中美双方确认中国公派留学人员学成后应回国服务两年,这不仅符合美国法律,而且也符合国际惯例。

美国国会辩称这是为了所谓保护中国留学生不受“政治迫害”。这种说法毫无事实根

据,是极其荒谬的。我国政府历来把留学人员看作国家的宝贵财富而予以重视和爱护,希望他们学成归国,为祖国的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我国政府和领导人曾一再重申,对于远在国外包括美国的留学人员在不了解真相的情况下的过激言行,一律不予追究。据有关方面不完全统计,从6月4日到11月底已有700多名留学人员,其中300多名留美人员回到祖国,还有更多的人回国休假、探亲或公务旅行,他们受到了祖国和人民的欢迎,得到妥善的安排,并可按照现行规定重新再次出国。这些有目共睹、无可辩驳的客观事实充分说明,所谓可能遭到歧视与迫害的说法纯属无稽之谈。我们希望美国国会和美国政府正视现实,不要在干涉中国内政的道路上越走越远。

鉴于美国方面的行动违背了中美教育交流协议,干扰了中美两国留学人员的正常交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将不得被迫作出必要的反应。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只能由美国方面负全部责任。我们希望美国政府以中美关系为重,采取果断、有效的措施,确保中美教育交流协议得到切实执行,以使中美两国的教育交流重新得到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已经修订,现予发布,自1989年12月1日起实施。原对外贸易部1958年9月29日发布的《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同时废止。

署 长 戴 杰

1989年1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

第三条 进出境旅客必须将所带的全部行李物品交海关查验。在交验前，应填写“旅客行李申报单”或海关规定的其它申报单证向海关申报；或按海关规定的申报方式如实向海关申报。

旅客经由实施“红绿通道”验放制度的海关进出境，应按照海关公布的选择“红绿通道”的规定，选择通道，办理行李物品进境或出境手续。

第四条 查验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的时间和场所，由海关指定。海关查验行李物品时，物品所有人应当到场并负责搬移物品，开拆和重封物品的包装。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单独进行查验。海关对进出境行李物品加施的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者损毁。

第五条 进出境旅客可以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报关纳税手续；接受委托办理报关纳税手续的代理人应当按照本办法对其委托人的各项规定办理海关手续，承担各项义务和责任。

第六条 旅客行李物品，应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超出自用合理数量范围的，不准进境或出境。

旅客行李物品，经海关审核，按本办法附件《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分类表》（以下简称《分类表》）规定的范围验放。进出境物品的合理数量和准许各类旅客进出境物品的具体限值、限量及征免税规定，另行制订。

第七条 旅客携带《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所列的物品进出境，在海关检查以前主动报明的，分别予以没收或者责令退回，并可酌情处以罚款。藏匿不报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旅客携带《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出境物品表》所列物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特别

管制的物品进出境,海关按国家有关法规办理。

第八条 旅客以分离运输方式运进行李物品,应当在进境时向海关申报。经海关核准后,自旅客进境之日起六个月内(含六个月,下同)运进。海关办理验放手续时,连同已经放行的行李物品合并计算。

以分离运输方式运出的行李物品,应由物品所有人持有效的出境证件在出境前办妥海关手续。

第九条 经海关核准暂时进出境的旅行自用物品,在旅客行李物品监管时限内,由旅客复带出境或进境。海关依照规定凭担保准予暂时免税放行的其它物品,应由旅客在规定期限内,办结进出境手续或将原物复带出境或进境。

第十条 进出境物品所有人声明放弃的物品和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逾期三个月(易腐及易失效的物品可提前处理,下同)未办理海关手续的物品,以及在海关监管区内逾期三个月无人认领的物品,均由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旅客携运属下列情形的物品,海关不予放行,予以退运或由旅客存入海关指定的仓库。物品所有人应当在三个月内办理退运、结案手续。逾期不办的,由海关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处理。

- (一)不属自用的;
- (二)超出合理数量范围的;
- (三)超出海关规定的物品品种、规格、限量、限值的;
- (四)未办理海关手续的;
- (五)未按章缴税的;
- (六)根据规定不能放行的其它物品。

第十二条 旅客应在旅客行李物品监管时限内,依照本办法和根据本办法制订的其它管理规定,办结物品进出境的海关手续。

第十三条 海关依照本办法和根据本办法制定的其它管理规定免税放行的物品,自物品进境之日起两年内,出售、转让、出租或移作他用的,应向海关申请批准并按规定补税。

按规定免税或征税进境的汽车,不得出售、转让、出租或移作他用。在汽车运进使用两年后,因特殊原因需要转让的,必须报经海关批准;其中免税运进的,应按规定补税。

第十四条 进境旅客携带“境外售券、境内提货”单据进境,应向海关申报,海关办理物品验放手续时,连同其随身携带的实物合并计入有关征免税限量。

第十五条 涉及特定地区、特定旅客和特定物品进出境的管理规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授权有关海关依照本办法的原则制订,经海关总署批准后,予以公告实施。

第十六条 进出境旅客未按本办法或根据本法制订的其它管理规定办理进出境物品的申请、报关、纳税以及其它有关手续的,有关物品不准进境或出境。对违反本办法并构成走私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给予处罚。

第二章 短期旅客

第十七条 短期旅客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应以旅行需用物品为限。

短期旅客中的居民和非居民中的中国籍人携带进境属于《分类表》第三、四、五类物品,海关按照规定的限值、限量予以征税或免税放行。

短期旅客中的其他非居民携带进境属于《分类表》第三、四、五类物品,海关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办理。

经常进出境的边境居民,边境邮政、运输机构工作人员和边境运输工具服务人员,以及其他经常进出境的人员,携带进出境的物品,除另有规定者外,应以旅途必须应用的物品为限。未经海关批准,不准带进属于《分类表》第三、四、五类物品。

持特殊通行证来往香港、澳门地区的短期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海关依据本办法另行制订的规定办理。

第三章 长期旅客

第十八条 长期旅客中的非居民进境后,在规定期限内报运进境其居留期间自用物品或安家物品,应事先向主管海关提出书面申请,海关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签

发的长期居留证件(或常驻户口登记证件)、其他批准文件和身份证件,办理审批验放手续。

上述人员在办妥上述手续前进出境或在境内居留期间临时出、进境携带的物品,海关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长期旅客中的居民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根据本办法另行制订。

第四章 定居旅客

第二十条 获准进境定居的旅客在规定期限内报运进境安家物品,应事先向主管海关提出书面申请,并向海关交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签发的定居证明或批准文件办理审批手续。经核准,其在境外拥有并使用过的数量合理的自用物品,准予免税进境;自用小汽车准予每户征税进境一辆。旅客持主管海关的书面通知,到物品进境地海关办理验放手续。

进境定居旅客自进境之日起,居留时间不满二年,再次出境定居的,其免税携运进境的安家物品应复运出境,或向海关补税。

第二十一条 获准出境定居的旅客携运出境的安家物品,除国家禁止或限制出境的物品需按有关规定办理外,均可予以放行。

第五章 过境旅客

第二十二条 过境旅客未经海关批准,不得将物品留在境内。

第二十三条 进境后不离开海关监管下的交通工具或海关监管区直接出境的旅客,海关一般不对其行李物品进行查验,但必要时,海关可以查验。

第二十四条 过境旅客获准离开海关监管区,转换交通工具出境的,海关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办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人员携运进出境的行李物品,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制定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的附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根据具体情况修订发布实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含义：

“非居民” 指进境居留后仍回到境外其通常定居地者。

“居民” 指出境居留后仍回到境内其通常定居地者。

“旅客” 指进出境的居民或非居民。

“短期旅客” 指获准进境或出境暂时居留不超过一年的旅客。

“长期旅客” 指获准进境或出境连续居留时间在一年以上(含一年)的旅客。

“定居旅客” 指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签发的进境或出境定居证明或批准文件，移居境内或境外的旅客。

“过境旅客” 指持有效过境签证，从境外某地，通过境内，前往境外另一地的旅客。

“行李物品” 指旅客为其进出境旅行或者居留的需要而携运进出境的物品。

“自用” 指旅客本人自用、馈赠亲友而非为出售或出租。

“合理数量” 指海关根据旅客旅行目的和居留时间所规定的正常数量。

“旅客行李物品监管时限”

指非居民本次进境之日始至最近一次出境之日止，或居民本次出境之日始至最近一次进境之日止的时间。

“分离运输行李” 指旅客在其进境后或出境前的规定期限内以托运方式运进或运出的本人行李物品。

“征免税” 指征收或减免进出口关税（即进口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税）。

“担保” 指以向海关缴纳保证金或提交保证函的方式，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履行其承诺的义务的法律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1989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原对外贸易部 1958 年 9 月 29 日(58)关行林字第 985 号命令发布的《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分类表

第一类物品：食品、衣料、衣着、工艺美术品、价值人民币二百元(含二百元)以下的手表和
其它生活用品。

第二类物品：烟草制品、酒精饮料。

第三类物品：价值在一千元以上的生活用品。

第四类物品：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照像机、录像机、音响组合、收录音机、摩托车和价
值人民币五百元以上、一千元(含一千元)以下的其它生活用品。

第五类物品：打字机和价值人民币二百元以上、五百元(含五百元)以下的电子琴、照像机
等其它生活用品。

注：1、本表所称进境物品价值参照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确定。出境物品价值以国内法定商业发票所列
价格为准。

2、准许各类旅客携带本表所列物品进出境的具体征、免税限量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3、本表内未规定限值的列名物品不再按价值归类。

国家技术监督局令

(第 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已于 1989 年 10 月 11 日经国务院国
函(1989) 70 号文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局 长 徐志坚

1989 年 11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进口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下同)或其代理人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都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进口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主管,具体实施由国务院和地方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第二章 进口计量器具的型式批准

第四条 凡进口或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列入本办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的,应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型式批准。

属进口的,由外商申请型式批准。

属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由外商或其代理人申请型式批准。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可根据情况变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作个别调整。

第五条 外商或其代理人申请型式批准,须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递交型式批准申请书、计量器具样机照片和必要的技术资料。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应根据外商或其代理人递交的资料进行计量法制审查。

第六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接受申请后,负责安排授权的技术机构进行定型鉴定,并通知外商或其代理人向承担定型鉴定的技术机构提供样机和以下技术资料:

- (一)计量器具的技术说明书;
- (二)计量器具的总装图、结构图和电路图;

(三)技术标准文件和检验方法;

(四)样机测试报告;

(五)使用说明书。

定型鉴定所需的样机由外商或其代理人无偿提供。海关凭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的保函验放并免收关税。样机经鉴定后退还申请人。

第七条 定型鉴定按鉴定大纲进行。鉴定大纲由承担鉴定的技术机构,根据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发布的《计量器具定型鉴定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主要内容包括:外观检查、计量性能考核以及安全性、环境适应性、可靠性和寿命试验等。

第八条 定型鉴定的结果由承担鉴定的技术机构报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审核。经审核合格的,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向申请人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准予在相应的计量器具和包装上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的标志和编号。

第九条 承担定型鉴定的技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必须保密。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同意,可申请办理临时型式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规定:

(一)展览会留购的;

(二)确属急需的;

(三)销售量极少的;

(四)国内暂无定型鉴定能力的。

第十一条 外国制造的计量器具经我国型式批准后,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予以公布。

第三章 进口计量器具的审批

第十二条 申请进口计量器具,按国家关于进口商品的规定程序进行审批。

负责审批的有关主管部门和归口审查部门,应对申请进口《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

的计量器具目录》内的计量器具进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审查,对申请进口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计量器具审查是否经过型式批准。经审查不合规定的,审批部门不得批准进口,外贸经营单位不得办理订货手续。

海关对进口计量器具凭审批部门的批件验放。

第十三条 因特殊需要,申请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须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四条 申请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单位,应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和文件:

- (一)申请报告;
- (二)计量器具的性能及技术指标;
- (三)计量器具的照片和使用说明;
- (四)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批件。

第四章 进口计量器具的检定

第十五条 进口以销售为目的的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内的计量器具,在海关验放后,订货单位必须向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申请检定。

第十六条 接受进口计量器具检定申请的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指定计量检定机构及时进行检定。对检定合格的,应由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出具检定证书、检定合格证或加盖检定合格印,并准予销售。

第十七条 订货单位应将计量行政部门对进口计量器具的检定结果报告所在地区的商检机构。检定不合格,需要向外索赔的,订货单位应及时向所在地区商检机构申请复验出证。

第十八条 进口不以销售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按照国家关于一般进口商品检验工作的管理办法办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而销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承担进口计量器具定型鉴定的技术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引进成套设备中配套的计量器具以及不以销售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与本办法有关的申请书、证书和标志式样，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统一制定。

第二十五条 申请进口计量器具的型式批准、定型鉴定和计量检定，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费用。

第二十六条 进口用于统一量值的标准物质的监督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

- 1、衡器(含天平)
- 2、传感器
- 3、声级计
- 4、三坐标测量机
- 5、表面粗糙度测量仪
- 6、大地测量仪器
- 7、热量计
- 8、流量计(含水表、煤气表)
- 9、压力计(含血压计)
- 10、温度计
- 11、数字电压表
- 12、场强计
- 13、心、脑电图仪(机)
- 14、有害气体、粉尘、水质污染监测仪
- 15、电离辐射防护仪
- 16、分光光度计(含紫外、红外、可见光光度计)
- 17、气相、液相色谱仪
- 18、温度、水份测量仪

国务院关于同意山东省调整部分 地市行政区域给山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9年12月2日)

国函〔1989〕76号

你省1989年10月17日《关于扩大淄博、济宁、济南三市行政区域的请示》收悉。同意你省：

- 一、将惠民地区的高青县和临沂地区的沂源县划归淄博市领导。
- 二、将菏泽地区的梁山县划归济宁市领导。
- 三、将德州地区的济阳、商河两县划归济南市领导，齐河县的新家乡、大王乡和桑梓店镇划归济南市历城区领导。

民政部关于同意山东省 设立平度市给山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9年7月27日)

民批〔1989〕4号

你省1988年9月23日《关于撤销平度县设立平度市的请示》和补充报告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平度县，设立平度市(县级)，以原平度县的行政区域为平度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人员编制。

民政部关于同意山东省 设立即墨市给山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9年7月27日)

民批〔1989〕5号

你省1988年9月23日《关于撤销即墨县设立即墨市的请示》和补充报告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即墨县，设立即墨市(县级)，以原即墨县的行政区域为即墨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人员编制。

民政部关于同意河北省 设立黄骅市给河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9年7月27日)

民批〔1989〕6号

你省1988年9月17日关于设立黄骅市的请示报告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黄骅县，设立黄骅市(县级)，以原黄骅县的行政区域为黄骅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人员编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89年10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一、任命顾懋萱(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免去范承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二、任命管子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兼驻巴林国特命全权大使。

更正： 1988年第16号第526页倒数第3行“1955年至1965年期间被授予军官军衔的人员……”，应为“1955年至1965年期间授予的军官军衔的议案，决定：对在1955年至1965年期间被授予军官军衔的人员……”。

1989年第5号第192页第6行“军官家属在原籍农转非审批表”应为“军官家属在原籍农转非审批表”；第12号第504页第7行“彭佩云”应为“彭珮云”；第14号第561页第4行最末，应加上一个分号；第16号第635页第9行“我国审计体系的级成部分”应为“我国审计体系的组成部分”。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邮 政 编 码：100017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华社印刷厂 （中国国际书店）

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10.00 元